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一期） （水、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6日，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公司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租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305-311室建设“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了《关于对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9〕90号），项目设置血液透析机40台，同时设置40张治疗床位，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或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设置血液透析机20台，同时设置20张治疗床位，本次只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职工劳动定员27人，全年工作312天，年工作时间2496小时。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6日获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9〕90号）。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于 2019 年 12 月安装项目所需设备，现已具备生产条件。

（三）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水、气、噪声部分）。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浓缩废水属于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现有污水排污口排放；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新建排污口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加强废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封闭建设，废水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1) 经现场核查,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浓缩废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新建排污口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到出水水质 pH、COD、SS、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封闭建设,废水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氨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3)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核算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 COD 0.285 t/a、氨氮 0.0285 t/a,分配到本期废水: COD 0.1425 t/a、氨氮 0.014 t/a。

2、总量核算情况

废水: COD 0.03 t/a、氨氮 0.00036 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允许

本期排放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自律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一期）
（水、气、噪声部分）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0.6.16）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司三峰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	院长	19826081629
成 员	周在望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	工信部经理	18625165182
	张振龙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	工程师	18260122351
	李修好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626000765
	张飞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184748
	胡新	徐州正阳环保公司	高工	13952102035